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減少。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應在人民幣約33,000,000元至39,000,000元之範圍內，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9,90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89%至44.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2025年出售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的51%股權導致合併範圍利潤減少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該等財務資料須待最終確定及作必要調整(倘有)。本集團業績的詳情將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獲批准並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管大源先生、魏均勇先生及袁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